

河北李建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台山路万众大厦

电话/Tel.：0335-5065200

传真/Fax：0335-5065200

邮编/P. C.：066001



河北李建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李建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建国律师、宋思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

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6,314,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52%。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
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
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数1631.492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数1631.492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数1631.492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数1631.492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数1631.492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数1631.492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数1631.492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数1631.492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数1631.492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股数1631.4927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立
北
师
大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LA
事务
|音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李建国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建国

经办律师：

李建国 (签字)

执业证件号码：11303200310206349

宋恩贤 (签字)

执业证件号码：11303201911112969

2021年07月21日